

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安监分局

固经开环安环评函[2019]2号

关于《新型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经济开发区万惠水泥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新型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占地30.27亩，总建筑面积为7000 m²，其中封闭生产车间3座，建筑面积4200 m²、封闭式库房2800 m²，办公用房及职工宿舍700 m²、管理用房700 m²，配套建设水、电、暖等。建设年产150万块水泥制品、年产200万平方米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板、年产20万立方米高性能混凝土自保温砌块生产线，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0.56%。

二、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

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要密闭施工，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粉尘，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要洒水，减小起尘量，施工便道要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期建临时防渗旱厕，雇佣工人定期清掏消毒，用于周边农田绿化施肥。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严格规定各种高噪声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在施工场地设施隔声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噪声。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多余弃土和废建筑垃圾及时使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砂石料堆场设置要建设封闭式结构料库，在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做好砂石料堆场进出口路面的清扫及洒水抑尘；物料输送设置封闭式输送系统，传送带密闭，减少输送过程的无组织粉尘排放；车辆运输原料要加盖篷布及洒水；安排专人对企业厂区及企业进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清扫。作业时操作工人应戴口罩，加强卫生防护。

2.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用水，严禁外排。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废水处理措施，严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外排，防止对东侧东至河水质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对主要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降低厂界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采取相应折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四周修建围墙，加强绿化，种植绿化树林带，增强隔音效果。在严格采取各项

隔声降噪措施后，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减少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合格产品放置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后回用生产不外排；二级沉淀池内的沉渣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危险废物。**危废暂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禁随意露天堆放、随意倾倒和将危废固废混入一般固废中，以避免污染周边环境和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开发区环保安监分局应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联系人：倪万惠

13239548886



抄送：管委会各领导，经济发展建设局、招商局、企业服务中心。
